

## 臺北市文山區辛亥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要點

112年2月6日修訂

### 壹、宗旨：

本校為配合本市教育局提倡正常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加強社區聯繫，充分發揮學校設施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貳、依據：

- 一、臺北市政府 98 年 6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834868100 號令。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9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09838604501 號函。
- 三、臺北市政府 99 年 3 月 26 日府法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
- 四、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1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5300 號函。
- 五、臺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25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
- 六、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37661 號函。

### 參、原則：

以提供一般民眾及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 四、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

### 肆、範圍：

#### 一、室外場地：

- (一) 大操場：非上課時段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免費使用，同一團體或個人免費使用時，每次每天不得逾 2 小時，團隊使用須事先提出申請借用。
- (二) 小操場：非上課時段提供社區民眾休閒運動免費使用，同一團體或個人免費使用時，每次每天不得逾 2 小時，團隊使用須事先提出申請借用。

二、室內場地：會議室、視聽教室……等，須事先提出申請借用。

### 伍、開放時間：

日期	室外場地	室內場地	備註
上課日	一、0500~0700 二、1730~2100	1800~2100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使用為原則)	非本校保全人員值勤時間，須申請保全人員並支付保全加班費。
週六、週日及放假日	0530~2100	0900~2100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使用為原則)	非本校保全人員值勤時間，須申請保全人員並支付保全加班費。
週一到週五寒暑假期間	一、0500~0800 二、1630~2100	1800~2100 (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使用為原則)	非本校保全人員值勤時間，須申請保全人員並支

			付保全加班費。
--	--	--	---------

陸、申請程序：

- 一、應於使用前七日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及同意書（附件一及附件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但大小操場以提供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毋需事先申請。
- 二、經學校核定後，繳納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三）及場地使用費（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四）後使得使用。
- 三、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七日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非本校人力保全值勤時間借用場地者，需支付人力保全人員加班費，加班費每小時依本校當年度與警衛勤務人力保全公司簽訂之契約規定計算。

柒、開放時間收費標準：

場地	設備	數量	最大容量	每單位時間租用金額	備註
大操場	150M 跑道	1	500 人	一、每 2 小時內 550 元。 <u>夜間使用電費每小時加收 11 元</u>	僅提供學校現有照明設備。操場及跑道禁止各式車輛進入。音響設備請自備。
小操場	球場	1	20 人	一、每 1 小時 220 元。 <u>夜間使用電費每小時加收 11 元</u>	
一般教室		12	30 人	一、每間教室 2 小時內 220 元	音響設備請自備。
視聽教室		1	120 人	一、每 2 小時內 800 元。（本校視聽教室未滿 661.1 平方公尺以收費標準表己級收費） 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本校水冷式為 20 噸，分離式冷氣 7 噸） 三、使用鋼琴 2 小時 500 元 四、使用舞台投射燈 300 瓦 4 盞每單位（2 小時）8.8 元	音響設備請自備。鋼琴若需調音請自付。

代用禮堂		1	100 人	一、每 2 小時內 800 元。(本校代用禮堂未滿 661.1 平方公尺以收費標準表已級收費) 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20 噸)	音響設備請自備。
會議室		1	100 人	一、每 2 小時內 500 元。 二、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時。(20 噸)	音響設備請自備。
校園實況或錄影轉播		1		每次 15,000 元，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形經校方許可者免費。	

- 上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二時段起，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
- 學校僅提供現有場地照明及空調設備，如有其他照明、空調、音響、設備…等需求，經學校同意後，得自備發電機增加照明、空調、音響…等設備。
-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是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室外開放場地於團隊申請借用時段暫停開放一般社區民眾使用。
- 以上費用如有身心障礙團體申請，本校減收 1/2，本校每週優先開放十分之一以上時間供該團體使用，如無身心障礙團體申請則提供一般民眾使用。

#### 捌、配合事項：

##### 一、安全維護：

- (一) 校園場地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整潔，並維護公共安全。
- (二) 用畢或終止使用，應即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本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三) 本校全面禁煙。
- (四) 禁止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校園禁騎機車及腳踏車、滑板車等。
- (五) 週日及其他假日，應申請保全人員並支付保全人員加班費。

##### 二、整潔維護：

- (一) 使用本校場地時，請勿飲食，如有垃圾、損害之球具、用品等請自行帶離，不可隨意丟棄。
- (二) 場地遭破壞致無法清潔維護復原時，本校得逕行清潔維護，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三、防疫措施：

- (一) 租借人需提送防疫計畫，並於活動後完成清消作業。

#### 玖、終止借用：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使用；已同意者，即予終止使用。其所繳費

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

- (一)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 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各情形之一。
  - (三)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 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 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 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 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違反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有下列情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助取締或處理：

- (一) 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 (二)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三)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四)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五)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六)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七)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 (八)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拾、繳款及注意事項：

- 一、繳款請至本校總務處辦理。
- 二、經學校核定後，於三日內繳納保證金、切結書及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 三、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
- 四、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
- 二、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開放校園確有困難時，應提學校行政會報議決通過，並專案函本市府教育局核准後始得暫停開放。本校暫停開放校園之期程，應於停止開放前七日於學校門首公告。
- 三、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簽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